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D & S LAW FIRM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902-5907A室 Add: 5902-5907A CITIC Plaza, 233 Tianhe North Road, Guangzhou, China
电话Tel: (8620)38771000 传真Fax: (8620)38771698 网址: <http://www.dslawyer.com> 邮编Postal Code: 510610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粤德律中意字（2021）第 1201 号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广州 北京 珠海 长沙 武汉
Guangzhou Bei jing ZhuHai Changsha Wuhan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D & S LAW FIRM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902-5907A室 Add: 5902-5907A CITIC Plaza, 233 Tianhe North Road, Guangzhou, China
电话Tel: (8620)38771000 传真Fax: (8620)38771698 网址: <http://www.dslawyer.com> 邮编Postal Code: 510610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粤德律中意字（2021）第 1201 号

致：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基本标准指引》、《挂牌审查内核要点》《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了《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正、补充与完善，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或《法律意见书》未予披露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反馈问题 1. 关于同业竞争。

(1) 公转书披露，南阳正通防爆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通防爆”）与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苏州南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南特”）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为规范同业竞争，正通防爆及全体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苏州南特正在办理注销工商登记。

请主办券商、律师：①具体说明正通防爆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客户、供应商等）与公司的关系，并结合正通防爆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正通防爆与公司均具备防爆接线盒资质认证、报告期内正通防爆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等情况，说明同业竞争是否导致二者间存在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核查正通防爆、苏州南特规范同业竞争相关措施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障碍，并就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 正通防爆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1) 请主办券商、律师: 具体说明正通防爆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客户、供应商等)与公司的关系,并结合正通防爆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正通防爆与公司均具备防爆接线盒资质认证、报告期内正通防爆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等情况,说明同业竞争是否导致二者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分别查阅了正通防爆和股份公司的工商档案、章程、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重大销售合同、2019年度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资料,并向正通防爆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①正通防爆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关系

经核查,正通防爆与公司均独立运行,且在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除零星的关联交易外,正通防爆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业务合作、购销、资产收购与出售及其他交易事项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公司共用资产或资源、共享业务渠道、供销系统和人员的情形。具体如下:

关键因素	正通防爆	公司
主营业务	吹扫装置、防爆接线盒、风扇等防爆电机配件的组装销售和防爆电机配件防爆改装服务	防爆电气产品的研发、制造、安装及销售,以及提供防爆技术类服务。
经营场所	与股份公司其中一个经营场所毗连,但各自使用的空间彼此独立,不存在重叠,且已承诺于2021年12月31日前搬离。	其中一个经营场所与正通防爆经营场所毗连,但各自使用的空间彼此独立,不存在重叠。
资产	独立拥有生产设备、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和知识产权。	独立拥有生产设备、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和知识产权,不存在与正通防爆共用生产设备、经营资质和知识产权的情形。
人员	人员均属于全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份公司兼职的情形。除执行董事王军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薪酬。	人员均全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正通防爆兼职的情形。除公司董事王军担任正通防爆之行董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正通防爆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薪



		酬。
客户和销售渠道	主要客户为防爆电机相关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	客户无固定对象，但与正通防爆无客户重叠情况。
产品或服务的具体特点	属防爆电机配件，主要是吹扫装置和防爆接线盒，也包括占比很小的塑料风扇。	不属于防爆电机配件，主要是控制箱、控制柜、改装服务。
技术	独立拥有生产经营相关技术，在防爆接线盒领域技术领先于股份公司。	独立拥有生产经营相关技术，不存在与正通防爆共用技术的情形。在防爆接线盒领域不具有竞争优势，且非主营业务。
供应商	零散采购，无固定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与正通防爆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关联关系	除零星关联采购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业务合作、购销、资产收购与出售及其他交易事项的情形，也不存在共用资产或资源、共享业务渠道、供销系统和人员的情形。	除零星关联销售外，与正通防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业务合作、购销、资产收购与出售及其他交易事项的情形，也不存在共用资产或资源、共享业务渠道、供销系统和人员的情形。

②正通防爆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根据正通防爆 2019 年度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正通防爆出具的说明，正通防爆主要业务为防爆电机配件研发、组装、销售，其取得的收入与公司生产销售的防爆电气产品在大类中属于同一类别。正通防爆 2019 年度累计的营业收入为 6,872,840.29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5,055,323.67 元，2021 年 1-6 月期间营业收入为 5,400,385 元。

根据股份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股份公司 2019 年度累计的营业收入为 47,315,301.99 元，其中与防爆电气产品销售相关产生的收入为 41,250,153.65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040,449.44 元，其中与防爆电气产品销售相关产生的收入为 28,158,843.69 元；2021 年 1-6 月期间营业收入为 15,455,198.07 元，其中与防爆电气产品销售相关产生的收入为 12,729,377.34 元。

综上，正通防爆同类收入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6.66%、17.95%、25.91%。



③正通防爆与公司防爆接线盒资质认证比较

根据正通防爆和股份公司防爆接线盒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通防爆取得《带预接线的电机测温或加热器接线盒》实用新型专利，有能力将防爆接线盒作为防爆电机配件进行销售。正通防爆在防爆接线盒领域，较股份公司有更大技术优势，股份公司与正通防爆相比，并无技术上的竞争优势。具体对比如下：

比较项目	正通防爆	公司
使用环境温度	-40℃~+60℃ 须与其他防爆电气产品配套使用，且应配用防爆标志为 Ex d IIC Gb 的防爆电缆引入装置	-20℃~+40℃ 外壳防护等级 IP65
电压（额定电压）	660VAC、380VAC、220VAC、24VDC	AC415V、380V、220V
电流（额定电流）	≤20A	20A
防爆标志	Ex d IIC T6 Gb, Ex tD A21 IP66 T80℃	Ex d IIC T6 Gb, Ex tD A21 IP65 T80℃
颁发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根据股份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销售台账，股份公司 2019 年度累计的营业收入为 47,315,301.99 元，其中防爆接线盒收入为 623,079.03 元，占当年总营收的 1.31%；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040,449.44 元，防爆接线盒收入为 606,128.58 元，占当年总收入的 1.59%；2021 年 1-6 月期间营业收入为 15,455,198.07 元，防爆接线盒收入为 84,156.96 元，占当年总收入的 0.54%。防爆接线盒业务收入在股份公司的占比极小，且有继续下降的趋势。因此，防爆接线盒不属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

④报告期内正通防爆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正通防爆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安全栅、密封圈、螺母等原材料的零星销售，其中 2019 年发生金额为 8,030.22 元、2020 年发生金额为 331.59 元、2021 年 1-5 月发生金额为 22,195.92 元。报告期内，正通防爆未向公司销售产品。



经核查, 上述公司与正通防爆之间的关联销售和采购占比极小, 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 正通防爆从事的防爆接线盒业务在细分市场上与股份公司明显不同, 与股份公司从事的防爆接线盒业务在目标市场、服务对象、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业务模式均不存在可替代性, 且防爆接线盒业务并非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 占比极小, 且股份公司不具备技术优势, 因此双方在业务上并无实质性的冲突, 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因上述差异, 正通防爆与公司在防爆接线盒业务上不具有替代性、不存在竞争性, 也不会导致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请主办券商、律师: 核查正通防爆、苏州南特规范同业竞争相关措施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并就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①正通防爆规范同业竞争相关措施的履行情况

正通防爆的经营场所与股份公司其中一个经营场所毗连(各自使用的空间彼此独立, 不存在重叠), 并同属于防爆研究所提供的场所, 其中正通防爆为无偿使用, 股份公司为有偿使用。防爆研究所已向正通发出书面通知, 要求其在2021年12月31日前搬离。经核查, 正通防爆已在寻找其他经营场所, 并确认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搬离。

正通防爆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在未来开展业务时, 将优先考虑公司的利益, 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同类业务的竞争。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正通防爆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正通防爆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



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另外，为确保上述承诺有效实施，正通防爆同时承诺：正通防爆未来如需取得新的《电气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增加新的产品及服务，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若正通防爆拟经营公司从事的防爆电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正通防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需在该情形发生前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放弃对正通防爆的控制权，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收购权。

经核查，上述承诺和规范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内容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实施时间安排合理，不存在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

②苏州南特规范同业竞争相关措施的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苏州南特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2017）豫1303民初277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等资料，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向苏州南特董事兼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苏州南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未来在开展业务时，将优先考虑股份公司的利益，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股份公司同类业务的竞争。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根据苏州南特的财务数据，苏州南特2019年度和2020年度营业收入均为0元，该公司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同时，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苏州南特已通过决议解散和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立和备案日期为2021年07月30日。苏州南特并就公司注销事项进行了债权人公告，公告期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9月12日。公告



内容为“2021年07月30日,苏州南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决议解散,拟向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但苏州南特股东李少飞持有的股权于2020年1月13日被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依据(2017)豫1303民初2775号执行裁定书冻结,上述冻结事项解除查封前,可能会影响注销程序的完成。

经进一步核查,根据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2017)豫1303民初277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该院已于2021年11月5日裁定解除对李少飞在苏州南特4万元股权的查封。上述影响苏州南特注销程序的事项已消除。

根据《苏州南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算报告》,苏州南特注销前的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各项税款已缴清,职工工资已结清,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苏州南特已于2021年11月18日完成注销登记。

经核查,上述承诺和规范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内容合法有效,实施时间安排合理,不存在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且已执行完毕。

(2) 公转书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河南防爆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防爆工程”)、上海劳安防爆工程设备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防爆工程”)均提供防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其中上海防爆工程的经营范围包括防爆电气设备设计制作及安装维修。请公司补充披露河南防爆工程、上海防爆工程提供的防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与公司提供的防爆技术类服务是否相同或相似,上海防爆工程的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潜在冲突,河南防爆工程、上海防爆工程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河南防爆工程、上海防爆工程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就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1.2 河南防爆工程、上海防爆工程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1) 河南防爆工程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本所律师审阅了河南防爆工程的《营业执照》、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河南防爆工程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函》等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对河南防爆工程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河南防爆工程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90,283.01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02,937.09元,2021年截至9月30日的营业收入为0元,上述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防爆工程类管理服务费用,该公司设立以来并未实际从事防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另经核查,河南防爆工程2021年4月2日之前的经营范围为“防爆及消防信息咨询;电气防爆安全技术咨询服务;防爆电气安全评价评估及工程承包”,但该经营范围已于2021年4月2日变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防爆工程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未来在开展业务时,将优先考虑股份公司的利益,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股份公司同类业务的竞争。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河南防爆工程目前的经营范围已不包含防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也未实际从事防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其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公司提供的防爆技术类服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其未来也不会实际从事与中天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潜在冲突, 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上海防爆工程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本所律师审阅了上海防爆工程的《营业执照》、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上海防爆工程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函》等资料,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并对上海防爆工程的执行董事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 上海防爆工程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55,582.52元, 收入来源为消防工程费用, 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 2021年截至9月30日的营业收入为0元。该公司设立以来并未实际从事防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目前也未开展其他业务。

上海防爆工程在2021年11月25日前的经营范围为“防爆设备工程监理, 防爆设备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防爆电气设备设计、制作(限分支)及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问题, 2021年11月10日, 上海防爆工程通过股东决议, 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防爆工程监理”。

2021年11月25日,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上海防爆工程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也基于防爆研究所的分立行为, 变更为防爆研究院。



上海防爆工程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未来在开展业务时，将优先考虑股份公司的利益，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股份公司同类业务的竞争。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并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经核查，上海防爆工程已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其目前也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未来也不会实际从事与中天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其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公司提供的防爆技术类服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与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潜在冲突，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反馈问题 2. 关于生产经营场所。（1）公转书披露，公司住所地址与股东南阳防爆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爆研究院”）、南阳德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阳德崇”）相同。请公司说明住所地址相同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公司与股东是否存在经营混同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2）公转书披露，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爆研究所”）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共向防爆研究所租赁两处房屋建筑物，其中位于南阳市高新区1号工业园的办公与厂房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位于南阳市高新区经十路纬十路交叉口的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变更经营场所的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就公司房产使用权获取的稳定性、资产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1 公司与股东住所地址相同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公司与股东是否存在经营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防爆研究院、南阳德崇、防爆研究所的工商登记地址分别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地址
1	股份公司	南阳市高新区1号工业园
2	防爆研究院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独山大道1899号
3	南阳德崇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独山大道1899号
4	防爆研究所	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20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1、2、3地址为同一地址，该场地内土地所有权人为防爆研究所，建设有厂房和办公楼1栋（2号楼），公寓楼3栋（3、4、5号楼），电气实验室1栋（6号楼）；三公司虽登记地址相同，但均有不同的办公场所，不存在场地混同的情况，具体各方租赁场所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租赁场地
1	公司	南阳市高新区1号工业园2号楼（包括一楼厂房4096 m ² 、办公室991.39 m ² ）
2	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经十路纬十路交叉口9号楼
3	防爆研究院	南阳市高新区1号工业园3号楼2单元1楼（50平方米）
4	南阳德崇	南阳市高新区1号工业园3号楼3单元1楼（50平方米）

根据公司提供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与防爆研究院、南阳德崇各自均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使用空间彼此分割明确，不存在物理空间上的混同。另外，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爆电气产品的研发、制造、安装及销售，以及为行业提供防爆技术类服务；防爆研究院主要从事相关物业管理及股权投资管理服务；南阳德崇为员工持股平台，并未实际从事业务，三者业务彼此独立，且均为独立经营。



经核查，公司与防爆研究院、南阳德崇之间不存在经营混同的情况。

2.2 是否存在变更经营场所的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就公司房产使用权获取的稳定性、资产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场地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1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1号工业园2号楼（北区场地）	厂房、办公	2018.01.01 2025.12.31	5,087.39 m ² （包括一楼厂房4096 m ² 、办公室991.39 m ² ）
2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经十路纬十路交叉口（南区场地）	厂房	2020.03.01 2025.12.31	2,000 m ²

（1）关于北区场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中，南区场地的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北区场地的土地使用性质为科教用地/中试车间，公司租赁北区场地进行工业生产与该场地的使用性质不同，存在变更经营场所的风险，但公司已就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科教用地的不利法律后果进行了充分的预防，如无法使用时可在短期内进行搬迁，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具体如下：

① 根据南阳市加快企业上市重大专项工作办公室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的《关于解决防爆研究所科研及检测项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专题解决防爆研究所上市科研及检测项目土地证、房产证等有关手续办理问题，针对北区场地，南阳市加快企业上市重大专项工作办公室明确“……该项目用地划审批为教育科研用地，现明确按工业项目办理后续手续，原有规划手续不再变更……”。根据该会议纪要，防爆研究所在后续证照的办理过程中未申请变更该不动产科教用地性质，并按工业



项目用途租赁给南阳防爆用于防爆电气产品的组装生产、加工制造。因此，公司因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而变更经营场所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主要从事防爆电气产品的研发、制造、安装及销售，以及为行业提供防爆技术类服务；其中，产品制造环节主要以防爆电气组装或防爆改装等轻加工为主，变更经营场所对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影响较小。

②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与防爆研究所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防爆研究所保证，其租赁相关厂房及办公室给公司使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的规定，如在租期内因行政机关或者第三方原因导致公司无法使用的，防爆研究所承诺将补偿公司因此而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营运损失等全部损失，并为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场所供公司租赁开展相关生产活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鉴于防爆研究所已于南阳市宛城区高新区康庄村经十路以西、纬十路以南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面积为62062.3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现已依法审批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因此防爆研究所具备上述“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场所供乙方租赁开展相关生产活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的履约能力。

(2) 关于南区场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南区场地，防爆研究所已于2021年9月29日取得南阳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使用权证，证号：豫（2021）南阳市不动产权第0067029号。

(3) 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期均至2025年，公司向防爆研究所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均根据市场价格支付租金，并明确约定租赁期限和违约责任等条款，在该租金范围内公司能够独立选择租赁生产经营所需场所，公司对防爆研究所资产独立。



防爆研究所主要从事第三方检验检测业务，未从事生产制造业务，其主要经营办公场所为南阳市仲景北路20号。公司租赁的位于南阳市高新区独山大道1899号的1号工业园生产场所中，防爆研究所并未在该工业园从事研发或开展业务，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公司目前租赁的另一处经营场所位于南阳市高新区经十路纬十路交叉口，距离防爆研究所主要经营办公场所约12公里，该区域已建设多个独立且封闭的厂房建筑，厂房建筑内仍可明显分区，公司已租赁的2000平方米即位于其中一座约4000平方米的独立厂房建筑内，该独立厂房建筑编号为9#，公司租赁场所除能够满足物理上空间分割的要求外，另因防爆研究所基于其业务范围，仍仅从事检验、检测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双方业务形态差别较大，因此，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同时，根据公司的说明，在目前登记地址周边，有较多工业厂房可供公司选择租赁使用，且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搬迁成本较低，公司可独立选择租赁其他场地使用，不存在对防爆研究所的重大依赖；即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发生变动，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变更经营场所的风险较小，且已采取充分的应对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通过长期租赁取得房产使用权，具有稳定性且资产独立，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3. 关于专利与技术。公转书披露，公司与防爆研究所报告期以前存在合作研发，公司正在申请和已经取得的部分专利与防爆研究所共有或者从防爆研究所受让。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双方合作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合作研发专利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核查公司与防爆研究所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对防爆研究所存在依赖，并对公司的资产、业务独立性及合作研发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1 合作研发专利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双方合作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约定情况、公司与防爆研究所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报告期外（2019年1月1日前），公司主要在防爆机器人领域与防爆研究所共同申请或具名登记了14项共有的专利和著作权。其中包括12项已经取得的专利及1项著作权和1项申请中的专利，上述事实共同具名登记的知识产权作为合作研发的知识产权成果，在具体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应用产品
1	实用新型	一种防爆激光避障传感器装置	ZL201920741781.8	消防防爆机器人
2	实用新型	一种消防机器人用防爆升降平台装置	ZL201920477530.3	
3	实用新型	一种浇封型防爆消防水带自动脱卸装置	ZL201920477936.1	
4	外观专利	消防灭火侦察防爆机器人	ZL201930020379.6	
5	外观专利	侦察防爆机器人	ZL201930020389.X	
6	发明	用于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收集装置	ZL201610070259.2	
7	实用新型	一种防爆阻火器件	ZL201521014268.7	防爆正压柜、防爆电气控制箱
8	实用新型	一种防爆继电器	ZL201520992482.3	防爆空调
9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外壳电缆引入装置	ZL201520992527.7	防爆电气控制箱
10	实用新型	一种防爆消防机器人底盘	ZL201820950288.2	消防防爆机器人
11	实用新型	一种消防侦察防爆机器人	ZL201820950988.1	
12	实用新型	一种消防灭火侦察防爆机器人	ZL201820950287.8	
13	发明	一种消防灭火侦察防爆机器人	CN201810635303.9	



14	软件著作权	消防机器人终端控制显示系统 V1.0	2020SR1255837 (登记号)	
----	-------	--------------------	---------------------	--

根据公司与防爆研究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专利发明人的访谈，两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在防爆机器人领域进行合作研发，双方的合作研发模式及相关约定如下：

合作领域：防爆机器人及其相关领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领域。

费用承担：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共同为研发合作提供人员、设备、技术等条件，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工资、设备、材料损耗、技术使用的费用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

技术成果归属：双方确认，合作研发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经双方同意，可以就合作研发产生的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双方应配合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申请工作，申请及维持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产生的费用由双方按照 1:1 的比例承担。

任意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另一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合作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未经另一方同意，任意一方不得转让其所拥有技术成果。经另一方同意，一方转让其所拥有的技术成果，另外一方具有优先受让权。

技术成果的实施和许可：合作所产生的技术成果，任意一方均有权自行实施相关技术成果，产生的收益归实施方所有。未经另一方同意，任意一方有权通过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其他方实施合作产生的技术成果，许可产生的收益在扣除产生必要费用后，双方按照 1:1 的比例分配。未经另一方同意，任意一方不能通过排他许可或独占许可的方式将合作产生的专利许可其他方实施。



技术成果的后续改进: 双方均有权利自行在合作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基础上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改造方所有，另一方有优先受让权，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甲乙双方共同在合作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基础上进行后续改进的，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一方转让其所拥有的技术成果（包括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另一方有优先受让权，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根据上述合作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的权利相关约定，针对公司与防爆研究所共同具名登记的知识产权，双方已明确研发成果由实施该知识产权的主体享有，防爆研究所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进行防爆机器人相关业务，双方不会在知识产权实施方面产生利益冲突，公司与防爆研究所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对防爆研究所存在依赖、公司的资产、业务独立性与合作研发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防爆研究所没有合作研发事项，公司独立开展技术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原始取得并独立具名登记的专利9项，正在申请的1项。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防爆AGV小车	自主研发			272,050.31
防爆巡检机器人	自主研发			3,105,033.87
半自主消防防爆机器人	自主研发	217,977.39	326,452.09	
多功能防爆控制箱	自主研发	258,109.75	520,435.93	
防爆伺服系统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00,856.85	319,156.84	
内燃机防爆消防机器人	自主研发	122,364.25	757,071.56	



贴片式齐纳安全栅	自主研发	227,456.54	499,239.3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	7.00%	6.00%	7.00%
合计	-	1,026,764.78	2,422,355.78	3,377,084.18

经核查,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研发和投入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不存在在知识产权方面对防爆研究所存在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防爆研究所事实形成的合作研发行为和成果已经双方合同形式确认,并以合同形式明确了双方后续合作研发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防爆研究所存在依赖,公司的资产、业务独立,合作研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4. 关于业务资质。公转书披露,公司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发证机关均为防爆研究所,防爆研究所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历史股东,其存续分立的防爆研究院现为公司控股股东。请公司:(1)结合公司资质发证权力机关、防爆研究所与公司前述的关联关系,补充说明防爆研究所与公司是否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影响防爆研究所客观公正履职的情形,公司资质证书取得是否合法合规;(2)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不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规定而被撤销认证的风险,如存在,请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披露相关风险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说明公司提供的产品检验检测协助服务和防爆 CCC 证书等取证认证的咨询服务是否主要与防爆研究所相关,公司开展前述业务过程中是否与防爆研究所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4.1 结合公司资质发证权力机关、防爆研究所与公司前述的关联关系，补充说明防爆研究所与公司是否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影响防爆研究所客观公正履职的情形，公司资质证书取得是否合法合规。

(1) 防爆研究所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认监委”）经法定程序确认的防爆电气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其独立性和认证资格由认监委确认，有权在相关领域从事认证业务，非经有权机构依法撤销，其认证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四、五条，国家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实行指定制度。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指定制度的建立、实施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 18 号《认监委关于发布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等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指定决定的公告》，防爆研究所在“CNCA-C23-01: 防爆电气”业务领域已被认定为“指定认证机构”，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21501）已被认定为“指定实验室”。

防爆研究所作为认监委通过法定程序确认的指定认证机构，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其独立性和认证资质已获得认监委确认，非经认监委依法撤销或暂停其认证资格，防爆研究所有权在相关领域持续从事认证业务。

(2) 经适当核查，防爆研究所与公司均为各自独立的企业法人，不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未发现影响防爆研究所客观公正履职的情形，公司资质证书取得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法，股份公司、防爆研究所虽然存在关联关系，但均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公司资产和管理均独立于防爆研究所，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并独立登记、建账、核算，能够根据法人治理规范进行公司治理，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团队，且日常经营管理不受到防爆研究所的直接控制。

公司制定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股份公司和防爆研究所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防爆研究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定价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

另经核查，防爆研究所经过分立程序后，已不再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与股份公司的关联程度也在逐渐降低。

根据《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监委官网发布的《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名录》及相关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防爆研究所及其认证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名录，也未发现任何针对防爆研究所“要求撤回、撤销认证、停业整顿”等的处罚。另经核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发布认证风险预警的通告及《被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防爆研究所自被指定为认证机构以来，不存在被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形，公司作为生产企业，设立以来也不存在认证产品被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形。

2021年11月10日，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确认“经查，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自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8月28日指定为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等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以来，



在“CNCA-C23-01: 防爆电气”业务领域从事认证活动中, 无可能影响其认证资格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也不存在被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

经适当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防爆研究所与公司均为各自独立的企业法人, 不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未发现影响防爆研究所客观公正履职的情形, 公司资质证书取得合法合规。

4.2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不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规定而被撤销认证的风险, 如存在, 请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并披露相关风险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经适当核查, 公司经营以来, 未发现防爆研究所及其认证人员被撤销认证资格、公司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被撤销的情形, 公司因不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规定而被撤销认证的风险较小。

根据《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八条, 任何法人、组织和个人可以自愿委托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进行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作为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民事主体, 有权作为委托人自行选择合法的认证机构。

根据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 并经核查认监委官网发布的《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名录》及相关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发布认证风险预警的通告及《被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 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南阳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发现防爆研究所及其认证人员被撤销认证资格或公司被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形。公司因不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规定而被撤销认证的风险较小。

(2) 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到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制度沿革历史来看, 公司是一直具备生产防爆电气产品的业务能力, 即使被撤销认证证书, 也完全有能力



向替代的认证机构寻求替代认证，替换认证机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并无重大不利影响。

①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具备生产防爆电气产品的业务能力和专业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的规定，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防爆电气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防爆电气产品。

报告期初，中天有限已取得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19年12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19年8月19日向公司颁发上述《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的续期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08月19日至2024年12月16日，许可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之（二）“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资质发证的权力机关，其所颁发的《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具备公信力和既定力，证明股份公司完全具备生产防爆电气产品的技术能力和专业能力。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取消了包括防爆电器在内的1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34号），自2019年10月1日起，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和标定容积500L以上家用电冰箱纳入CCC认证管理范围；自2020年10月1日起，以上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作为简政放权的方式，代替了防爆电气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股份公司遵守上述规定，于 2019 年 11 月分别取得了一系列防爆电气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防爆电气产品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到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制度变化属于政策调整，但无论上述政策如何调整，股份公司在实质上都是具备生产防爆电气产品的业务能力和专业能力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向公司颁发的《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虽然因政策调整，该证书不再适用，但其公信力和既定力并不因此失效，且可作为股份公司具备生产防爆电气产品业务能力和专业能力的充分有力证明。

② 市场存在多家认证机构，公司完全有能力向替代的认证机构寻求替代认证

根据认监委发布的《防爆电气、家用燃气器具等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指定决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共有 7 家认证机构从事“CNCA-C23-01：防爆电气”业务领域的认证活动，分别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佳木斯防爆电机研究所。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否在实质上存在被撤销认证的风险，取决于股份公司是否具备生产强制性认证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能力。在公司本身具备充分业务能力和专业能力的情况下，即使防爆研究所认证资格和公司持有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被撤销，公司也完全可依法向上述其他认证机构寻求替代认证，有能力确保不因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被撤销而影响经营。

③ 公司寻求替代认证机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虽然基于地缘优势向防爆研究所寻求认证，但从双方的关联交易数据来看，公司就产品认证证书支付的费用属于市场化定价，在存在多家可替代认证机构的情



况下，公司对防爆研究所认证服务并不构成依赖。因此，公司寻求替代认证机构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3 公司提供的产品检验检测协助服务和防爆 CCC 证书等取证认证的咨询服务是否主要与防爆研究所相关，公司开展前述业务过程中是否与防爆研究所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开展产品检验检测协助服务和防爆 CCC 证书等取证认证的咨询服务过程中，需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进行实验检测或认证。公司基于地缘便利选择防爆研究所进行相关认证检测，公司上述业务的开展主要与防爆研究所相关。

根据股份公司的审计报告以及防爆研究所针对其他客户及公司在相同实验检测项目的收费通知单，防爆研究所对其他客户及公司在类似产品上的检验检测收费基本一致，公司与防爆研究所在上述业务开展中涉及的关联方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出或利益安排。

根据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并经核查认监委官网发布的《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失信名录》及相关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发布认证风险预警的通告及《被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南阳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开展前述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质证书取得合法合规，且公司寻求替代认证机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开展前述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反馈问题 5. 关于股权代持。公转书披露，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孙景富、张刚、王军、陈卫东均存在出资代持情况，并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南阳德崇进行代持



还原。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代持的原因、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股东主体适格性问题的情形；（2）南阳德崇的合伙份额流转、退出机制及其变动情况；（3）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5.1：股权代持的原因、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股东主体适格性问题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份公司工商档案、德崇合伙工商档案、代持方和被代持方签署的《代持股确认书》、被代持方出具的《关于适格股东的声明和承诺函》等资料，并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向部分被代持方和代持方进行了访谈。

根据访谈信息、被代持方出具的《关于适格股东的声明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天有限在设立时普遍存在代持情况，主要原因在于中天有限管理的需要。中天有限设立时，参与投资的自然人人数众多，且大部分自然人投资金额较小，投资主体经过共同讨论后，认为全部都登记为公司股东不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表决和设立初期各种手续的办理，因此一致同意通过代持的方式设立。



上述代持关系形成时，主要是基于熟悉程度和信任关系，由出资相对较多的人代持出资金额较小的人员，并由被代持方自行委托较为熟悉的代持方代持，双方口头达成一致，形成代持关系。

经核查，被代持方担任隐名股东期间，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领导干部以及违反《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规范的相关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中天有限股东的情形，具备作为中天有限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代持关系规避纠纷、法定或约定义务、或规避股东主体适格性问题的情形。

5.2：南阳德崇的合伙份额流转、退出机制及其变动情况

根据南阳德崇《合伙人协议》，南阳德崇合伙份额流转、退出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第二十二条：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2) 第二十三条：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 全体合伙人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三)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四)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企业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上述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3) 第二十四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当然退伙。

(4)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5) 第二十八条: 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根据南阳德崇工商档案、《合伙人协议》《有限合伙企业出资确认书》《德崇合伙认缴份额实缴凭证》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南阳德崇设立以来未发生合伙份额流转、退出情形, 也未发生除股权代持还原之外的其他变动。

5.3 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审阅了德崇合伙工商档案资料、代持方和被代持方签署的《代持股确认书》、《股权转让款收款收据》、代持方与德崇合伙签署的《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德崇合伙认缴份额实缴凭证、德崇合伙记账凭证、支付凭证等资料, 并对部分被代持方和代持方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事项均已经充分完整地履行完毕。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 被代持方和代持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代持方和被代持方签署的《代持股确认书》、被代持方出具的《关于适格股东的声明和承诺函》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全体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股东本人/本企业所有, 且均为合法方式取得, 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均已还原, 不存在代替他人持



股现象；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反馈问题 6. 关于招投标的合法合规性。公转书披露，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持续开发防爆机器人业务订单，且在报告期内向消防队销售防爆机器人。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订单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2）公司招投标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招投标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6.1 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订单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经招投标取得的项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通过招投标获得三门峡市公安消防支队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850 万元（含税），占 2019 年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15.90%；

公司于 2020 年通过招投标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 96736 部队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47.8722 万元（含税），占 2020 年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1.11%。

6.2 公司招投标程序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招标获得的订单主要通过招标信息发布平台、接收邀请形式获取项目信息, 根据客户方的要求组织编制标书进行投标或接受客户邀请制定投标文件, 中标后与客户方签订合同, 招投标流程手续齐全。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不存在因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或引起诉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6.3 公司招投标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参与投标项目的招标通知、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后签署的合同以及公开招投标项目网站公示的招标公告及中标公告, 并核对了公司所获得的资质、许可等证明材料; 访谈公司管理层;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 经核查, 公司不存在因出借资质或借用资质参与招投标、协助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或引起诉讼的记录, 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获取的防爆机器人业务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反馈问题 7. 关于环保的合法合规性。(1) 《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 已被废止, 请公司结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 等现行有效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2) 内核文件显示, 公司于 2021 年租赁南阳市高新区经十路纬十路交叉口的场地作为防爆机器人的调试场地。请公司说明该项目是否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 如涉及,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办理环评批复、备案及验收手续。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并就公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7.1 结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现行有效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参考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可归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可细分为“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环保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的公司和跨省从事环发[2003]101号文件所列其他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的环保核查工作，由我局统一组织开展，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核查意见。

环境保护部2010年9月14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对重污染行业作出了规定：认定16类重污染行业，分别是：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制定并于2014年3月1日实施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对重污染行业作出了规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



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防爆电气、防爆机器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能够提供防爆电气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生产制造过程主要以产品组装和简单焊接切割为主，不涉及铸造、冶炼等可能产生严重污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7.2 内核文件显示，公司于 2021 年租赁南阳市高新区经十路纬十路交叉口的场地作为防爆机器人的调试场地。请公司说明该项目是否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如涉及，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办理环评批复、备案及验收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二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专用设备制造业相关企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形为“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形为“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且无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相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租赁南阳市高新区经十路纬十路交叉口的场地作为防爆机器人的调试场地。该场地同时制备一条防爆机器人自动化组装产线，该产线仅涉及防爆机器人各零部件的自动拼装、组装工艺，不涉及其他除分割、焊接、组装之外的产品设备生产，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

反馈问题 8. 关于董监高任职。（1）公转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董监高均发生变动。请公司补充披露变动的具体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的影响。（2）公转书披露，公司董事、监事分别在苏州南特、上海防爆工程、南阳防爆（苏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等公司兼职，前述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



务存在重合。请公司说明董事、监事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规定或涉入竞业禁止纠纷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董监高变动是否已经履行公司内部程序，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董事、监事兼职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规定或涉入竞业禁止纠纷的情形，如存在，是否影响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8.1 董监高变动是否已经履行公司内部程序，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及第九十九条规定“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公司非由职工代理担任的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财务总监1名，财务总监兼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指定财务总监兼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兼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资料，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为王军、孙景富、张刚、陈卫东、袁文正。2020年12



月5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孙景富、王军、张刚、陈卫东、袁文正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成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会议名称和依据
2020年12月5日	王军	孙景富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董事长为王军, 由于王军在多家单位担任职务, 为加强公司的管理, 促进公司发展, 2020年12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景富担任公司董事长, 王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但仍担任公司董事。孙景富常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熟悉公司的运营状况和治理结构, 本次变动后, 孙景富经董事会选举担任董事长, 不在担任总经理, 已经履行公司内部程序, 属于公司职责分工的调整, 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监事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会议名称和依据
2020年12月5日	吴建国	李颖华、王亚楠、常鹏	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不设监事会, 监事为吴建国。2020年12月5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吴建国由于已退休, 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颖华、王亚楠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南阳中天防爆电气有限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常鹏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0年12月5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李颖华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变动已经履行公司内部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仅有一名监事, 股份制改制后, 监事由一名增加至三名, 并设立监事会, 原监事由于退休, 进而发生监事变动。此次监事变动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会议名称和依据
2020年12月5日	孙景富(总经理)	袁文正(总经理), 李瑞(副总经理), 高申璞(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2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袁文正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李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高申璞财务总监兼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高管的聘任已经履行公司内部程序。

公司原总经理孙景富兼任公司董事, 为加强公司管理, 促进公司发展, 2020年12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孙景富专职担任公司董事长, 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自公司成立之日, 袁文正即担任公司董事, 熟悉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因此2020年12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袁文正为公司总经理。

自公司成立之日, 李瑞即担任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 有限公司阶段未将副总经理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12月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通过公司章程, 将副总经理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12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高申璞2013年10月入职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担任会计, 负责财务工作; 2018年10月升职为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行政部主任, 同时负责财务工作; 2019年9月劳动关系由防爆研究所转移至公司, 担任财务总监。有限公司阶



段,公司未将财务总监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12月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设立财务总监兼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将财务总监兼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12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申璞担任财务总监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申璞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经履行了内部程序,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原监事吴建国由于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外,公司对其他董监高的各自职责进行了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2 公司董事、监事兼职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规定或涉入竞业禁止纠纷的情形,如存在,是否影响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王军、张刚、陈卫东存在兼职情况,公司监事李颖华、王亚楠存在兼职情况。

(1) 王军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北京圣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防爆研究所	董事长	是
正通防爆	执行董事	否
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防爆研究院	董事长	否
南阳德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CNEX-荷兰	董事	否
股份公司	董事	否

(2) 张刚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防爆研究所	董事	是



防爆研究院	董事	否
股份公司	董事	否

(3) 陈卫东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防爆研究所	董事	是
防爆研究院	董事	否
河南防爆工程	监事	否
苏州南特	董事、总经理	否
南阳防爆(苏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苏州南防特装电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股份公司	董事	否

(4) 李颖华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上海防爆工程	监事	否
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防爆研究所	办公室主任	是
股份公司	监事	否

(5) 王亚楠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河南璟曦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股份公司	办公室管理	是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王军、张刚、陈卫东、李颖华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根据防爆研究所出具的说明，防爆研究所同意王军、张刚、陈卫东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同意李颖华在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河南璟曦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王亚楠与股份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根据河南璟曦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河南璟曦实业有限公司已知悉王亚楠与股份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河南璟曦实业有限公司与王亚楠不存在劳动关系，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王军、张刚、陈卫东、李颖华、王亚楠均已出具承诺“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所有，本人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未曾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法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本人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其原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王军、张刚、陈卫东、李颖华、王亚楠均不存在涉及竞业禁止纠纷的诉讼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兼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规定或涉及竞业禁止纠纷的情形。

反馈问题 19. 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9.1 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9.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 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明细账等资料。

经核查, 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 股份公司设立后, 公司已修订了《公司章程》,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上述制度实施后, 股份公司期间发生的有关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程序,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



2、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有关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股份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资金、业务独立，符合挂牌条件。

反馈问题 20.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5）公开转让说明书“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与公司章程是否一致。

【回复】

20.1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2020年12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并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有关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比对。

(1)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四条
(二) 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三) 公司设立方式;	第二条
(四)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五、十五、十七条
(五)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时间;	第十六条
(六)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规则;	第五章第二节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八)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七章第二节
(九)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五、一百九十六、一百九十七条
(十)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十一章第二节
(十一)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十章

(2) 《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二十九条
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六条



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 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七、四十九、八十八条
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条
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百一十条
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 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条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五、一百九十六、一百九十七条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章第三节
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 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 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 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 应当及时告知公司, 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四条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 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九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 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 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第九十四、一百二十八条

(3) 《公司章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第六条: 国有控股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 结合企业股权结构	不适用



构、经营管理等实际,把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第七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挂牌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三十七、七十九 条
第八条: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十七、一百 二十三 条
第九条: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四十 九 条
第十条: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 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第三 节
第十二条: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五十 八 条
第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六 条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六条
第十五条: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挂牌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精选层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六十八条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七十八条
第十七条: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挂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九条
第十八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挂牌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征集投票权制度,但是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条
第二十四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鼓励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推行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	第九十四条



票制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具体实施办法。 精选层挂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	
第二十五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
第二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他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八十四条
第二十八条：公司章程中应当载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第三十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挂牌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七条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鼓励挂牌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设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管理及任职资格等事宜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规定。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 挂牌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规范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条
第三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第一百二十八条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挂牌公司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七十八、一百八十五条
第四十一条：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一百八十条
第四十三条：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监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八十三条
第四十五条：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〇六、一百四十九、一百六十二条
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〇五、一百五十、一百六十二条
第五十一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六、一百六十九条



(一) 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 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一百六十一条、一百七十四条
第六十七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挂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二十七、二十九、三十四条
第六十八条: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 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 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 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第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六条
第六十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 并可以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 保障股东的分红权。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第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五、一百九十六、一百九十七条
第八十二条: 挂牌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 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挂牌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三十七、一百二十三条
第九十二条: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一条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一百零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 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第九十一、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零九条: 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挂牌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 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九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及《治理规则》的要求, 《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规范、条款齐备, 具备可操作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立三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 并按照上述规定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保障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规范了公司治理及管理层运作。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齐备,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同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中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20.2 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重要事项进行审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 历次会议均形成了完整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 并执行三会决议, 三会机制运作规范。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设立后,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文件真实、有效, 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20.3 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 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所律师查阅了财务负责人高申璞的调查表、毕业证书以及《个人征信报告》。高申璞，毕业于南阳师范学院会计专业本科。2013年10月至2018年10月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会计；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行政部主任；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并且高申璞已签署承诺：“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的情形以及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所禁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况：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

(7) 挪用公司资金；

(8)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9)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10)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11)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12)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13)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14)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财务负责人不存在不得担任挂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

20.4 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前, 中天有限的历次章程的修订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020年12月5日,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制定了公司设立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021年6月14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 “一般项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五金产品制造; 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智能机器人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特种设备制造;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同意对股份公司的章程进行修订。该次章程修订已在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20.5 公开转让说明书“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与公司章程是否一致。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三节“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二百一十五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累计投票制	不适用
独立董事制度	不适用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该关联交易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公开转让说明书“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与公司章程一致。

反馈问题 2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21.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下属子公司。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本所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

21.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http://www.mee.gov.cn/>)、河南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henan.gov.cn>)、南阳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nanyang.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挂牌公司业务不涉及药品生产销售,除此之外,均未检索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021年7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宛高新税无欠税证[2021]10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7月26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1年8月2日,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查询情况说明》,截至2021年8月2日,未发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信息,该企业经营状态正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述问题外, 公司不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D&S LAW FIR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902-5907A室 Add: 5902-5907A CITIC Plaza, 233 Tianhe North Road, Guangzhou, China
电话Tel: (8620)38771000 传真Fax: (8620)38771698 网址: <http://www.dslawyer.com> 邮编Postal Code: 510610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中天防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名）：

钟国才

经办律师（签名）：

刘睦静

经办律师（签名）：

杜斌

本所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902-5907A，邮编：510613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6 日